

泉港区五届人大四次
会议文件（十三）

泉港区 2024 年预算执行情况 和 2025 年预算草案的报告

——2024 年 12 月 29 日在泉港区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上

泉港区财政局局长 王建华

各位代表：

受区人民政府委托，现将区 2024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5 年预算草案提请大会审议，并请政协委员和其他列席人员提出意见。

2024 年预算执行情况

2024 年，在区委的正确领导和区人大、政协的监督支持下，全区上下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在福建考察时的重要讲话精神，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加强财政收入征管，加大重点领域保障力度，深化财政体制改革，财政运行总体平稳。

——**预算收入执行情况**。2024 年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

78.68亿元（预计数，实际数以决算数为准，下同），完成年初预算数的85.3%，同比减收22.49亿元，下降22.2%。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19.01亿元，完成年初预算数的73.6%，同比减收5.36亿元，下降22%。其中：税务局组织入库16.21亿元，同比减收2.59亿元，下降13.8%；财政局组织入库2.8亿元，同比减收2.77亿元，下降49.6%（详见附表一）。今年以来，联合石化公司装置异常波动1个月、大检修70天，相关中下游产业链企业传导效应停产检修，导致我区税收收入出现较大短收。据测算，7家重点税源企业总收入减收17.56亿元、同比下降21.2%，地方级收入减收1.56亿元、同比下降13.9%。若剔除这些特殊因素影响，今年我区经济稳增长仍在合理期间内。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5.02亿元，完成年初预算数10.35亿元的48.5%；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600万元；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5.21亿元。

——预算支出执行情况。2024年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33.3亿元（含上级转移支付、上年结转和新增政府一般债务），其中：农林水、科教文、住房保障、社会保障和就业、卫生健康、节能环保、城乡社区等民生事务支出22.2亿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66.7%（详见附表二）。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17.78亿元，完成年初预算75.1%（详见附表三）。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5.02亿元，其中：调出资金2.5亿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520万元。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4.32亿元。

——预算收支平衡情况。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19.01亿元，减去财政体制上解中央、省、市支出8.15亿元，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财力10.86亿元，加上市财政体制12.5%返还1.28亿元、上级财力性补助收入0.84亿元、政府性基金调入2.5亿元和统筹部门结余资金2.3亿元，区本级实际可支配财力17.78亿元，安排预算支出17.78亿元（详见附表四）。

——地方政府债务情况。2024年省财政厅核定我区新增债务限额27.37亿元，其中：一般债务0.24亿元、专项债务27.13亿元，主要用于石化基础设施、职教培训创业园、补充政府性基金财力等项目，政府债务余额严格控制在省财政厅核定和区人大批准的限额之内，债务风险总体可控。

围绕区五届人大三次会议决议及区人大常委会的审查意见，这一年，区财政着重做了以下工作：

（一）多措并举抓收入，千方百计稳运行

——抓好税源挖潜增效。积极应对石化行业整体下行压力，认真落实协税护税上下联动机制，密切关注重点税源企业生产经营情况，分析企业税收变化趋势，特别是联合石化、兴通股份、国能热电、百宏石化等重点税源企业，做好收入预测分析应对工作，7家重点税源企业累计入库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65.2亿元、占比82.8%，一般公共预算收入9.65亿元，占比50.8%。主动与上级部门沟通联系，及时掌握免抵调库指标的相关信息，争取到成品油税费改革清算新增收入8833.43万元。坚持“小税严管”，税

务、财政、住建、自然资源等部门协同联动，清理查补“房土两税”3400万元，做到应收尽收。

——规范非税收入征管。积极推行非税收入和财政票据综合管理系统，实现收费项目透明管理，严格规范执收行为，做到目录清单以外无收费。成立国有资产盘活工作专班，全面摸清国有资产“家底”，有效盘活闲置国有资产，推动聚福小区、双溪水库等资产处置。全年非税收入累计入库3.81亿元，有效弥补税收下滑造成的财政收入缺口。

——向上争资稳中有升。凝聚全区力量，抢抓机遇，精准发力，依托“七大组团”，全年累计获得一般公共预算转移支付资金9.12亿元，其中：获批增发国债项目3个、2.28亿元，获批中央预算内投资项目5个、2022万元，获批超长期特别国债1个、1260万元。累计争取上级库款调度资金6亿元，补充“资金池”，保障财政平稳运行。同时，争取地方政府债券资金28.51亿元，其中：补充政府性基金财力专项债券额度19.9亿元，用于化解我区隐性债务，优化债务结构，降低债务成本。

（二）优化支出保重点，竭尽全力惠民生

——有力保障民生福祉。坚持“大钱大方，小钱小气”，坚决贯彻落实政府过紧日子要求，大力压减一般性支出581.4万元，加大财政资金向民生领域倾斜力度。**教育支出**7.77亿元，全面深化“区管校聘”改革，支持实施教育高质量发展“1+N”行动和初中教育“135”提质强校行动，支持开展“名师引领”工程和“银

发名师团”计划，壮大优质师资，支持推进泉港一中、美发中学等8个市级“名优校+”教育共同体建设。保障“天天教师节·礼遇在泉港”工作，推动落实礼遇教师各项便利服务、待遇保障、关心关爱。**卫生健康支出**2.36亿元，支持泉港区医院创建三级乙等，全力支持打造省级重点特色专科，支持完善33个卫生健康服务站，助力推进“优质服务基层行活动”。**节能环保支出**1826万元，深入打好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支持锦绣湖水生植物群落构建项目建设，强化大气污染防治攻坚，加快推进年度农村生活污水治理项目，着力改善人居环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2002万元，精心守护好土坑村古建筑群等文化遗产，推动文化遗产保护与研学旅游深度融合，加强与主流媒体、旅游平台等合作，持续打响“中国长寿之乡”品牌。

——全力筑牢民生底线。坚持完善社会保障体系建设，织密织牢民生“保障网”，**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5.01亿元，支持新建居家养老服务站、长者食堂，提高集中养育、社会散居孤儿基本生活保障金和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标准，支持打造全市首个军人金融服务驿站，支持引进高层次人才。**公共安全支出**1.37亿元，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支持开展“红盾·2024”百日攻坚行动、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支持“一站式”矛盾纠纷调处中心建设，加强涉稳风险和矛盾纠纷排查化解，努力建设更高水平的平安泉港。**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4816万元，开辟应急资金拨付绿色通道，从简从快拨付防灾、减灾、救灾及应急救援工作经费，

全力保障防灾、减灾经费需求，切实增强防范灾害风险隐患能力。

——全面推进乡村振兴。立足“山海泉港”资源禀赋，严格落实乡村振兴责任制，农林水事务支出1.82亿元，持续优化农业产业结构、发展新产业新业态，努力建设宜居宜业和美乡村。**保障粮食安全**，支持高标准农田建设和大棚设施建设，助力完成年度粮食生产任务，优先拨付耕地地力补贴、粮食风险基金，支持发展特色现代农业。**夯实“三农”基础**，支持完善水利基础设施建设，推进南埔围垦水闸改建工程、山腰海沙水闸扩容改造项目建设，进一步提升农业水利防灾救灾能力。支持泉港区海洋生态保护修复项目顺利通过省级验收，努力实现乡村振兴与生态保护协同共进。**加大金融惠农**，与商业银行签订战略合作协议，在重大基础设施、粮食安全领域、农村经营主体等方面，获取意向性融资支持，破解金融服务乡村振兴难题。

（三）加力提效优服务，精准施策激活力

——营商环境优化再提升。打好惠企“组合拳”，精准发力稳企赋能，充分运用企业扶持专项资金，发挥财政资金“四两拨千斤”作用，兑现惠企资金1972万元，从资金要素上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精准帮扶企业。同时，开展优惠政策清理工作，节约财政资金，更加精准帮扶企业。充分发挥政府采购支持企业发展作用，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指标持续高于全省平均水平。金融赋能100亿元，支持举办泉港石化产业运营中心招商、泉州市大院大所赋能化工新材料产业泉港专场、招商引智推介会等活动。设立泉

创丰鹏股权投资专项基金，成功招引总投资10亿元的丰鹏环保总部产业园项目落地。

——产业转型升级再提速。进一步延伸产业链、贯通供应链、提升价值链，聚焦氢能等新能源领域，支持科学研究、创新应用，加快发展方式绿色转型。聚焦石化产业链招商，支持招引天辰化工、百宏石化二期、盛屯碳酸锂等项目，推动石化产业链延链补链，进一步培育涵养优质税源。锚定高质量发展首要任务，支持清源创新实验室等科创平台提能升级，深化与福州大学石化学院等大院大所合作。因地制宜发展新质生产力，支持万家鑫公司获批省级企业技术中心，支持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发展。

——城乡建设焕新再提质。多方筹措资金，支持推进140个“抓城建提品质”项目。**加快聚城畅通**，交通运输支出1.18亿元，支持国家货运枢纽补链强链暨海丝综合服务物流园、驿坂服务区提升改造等重点交通项目建设，不断提升物流服务保障能力，支持建设“四好农村路”6公里。**加快筑城提质**，支持实施宜居建设、样板工程、智慧管理等七大专项工作，全力匠心筑城提品质，助推福炼完整社区项目成为省级完整社区样板标杆。**加快融城惠民**，城乡社区支出1.53亿元，支持实施“七镇连通”“百里河道清淤”等工程，全面提升河湖生态质量和防洪蓄水能力，加快推进无障碍环境建设，对城市道路、广场公园等五大类场所的无障碍设施进行提升。

（四）守正创新强管理，严守底线保安全

——预算管理从严从紧。严格落实预算法，逐步推进“零基预算”编制。坚决落实强化预算管理坚持过紧日子的要求，盘活结转结余资金2.3亿元。扎实开展重点领域财会监督专项行动，让财会监督“长牙”“带电”。健全重点支出、重大项目绩效评价机制，2024年共组织绩效抽评项目63个；财政绩效监控项目1638个；重点绩效评价项目7个、8.79亿元。持续加强库款监测和资金调度管理，坚持将“三保”放在支出的首要位置，全年“三保”支出17.46亿元，其中：保基本民生6.73亿元、保工资9.83亿元、保运转0.9亿元，兜牢兜实“三保”底线。

——国资监管提质提效。持续落实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条例，进一步加强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摸清国有资产“家底”。按照分类处置的原则，依法依规开展闲置资产盘活工作，确保国有资产保值增值。围绕国有企业功能定位和主责主业，结合我区的产业结构状况、产业发展规划等，支持区属国有企业推进市场化产业布局、实体化运作。深化国有企业监事会改革，优化国有企业监督功能，增强国有企业监督的系统性、针对性、有效性。

——风险防范慎始慎终。加强地方政府债务风险防控，严格按照财政部“51134”要求，进一步细化“1+N”化债方案，成立化解地方政府债务风险工作专班，实施“专班推动、专人落实、专项调度、专门督导”，严控增量、消化存量，有效加快政府债务化解工作。积极争取到期政府债务置换债券，获批再融资债券资

金22.44亿元，置换比例达90%，推动辖区5家商业银行的石化安控区贷款利率下降100个BP，每年可节约利息1926万元。**全面加强地方金融监管**，持续加强金融风险监测，落实政银企日常联系沟通、预警、专项报告和工作会商等制度，重大风险及时采取帮扶措施，防止不良贷款出现波动，全年处置劣变贷款2亿元，不良率0.8%，位居全市较低水平。

2024年财政运行总体平稳，主要得益于区委的坚强领导，得益于区人大、政协及代表委员们的监督指导，是全区上下共同努力的结果。我们也清醒认识到，当前存在许多亟需解决的矛盾和问题，主要是财政增收困难，“三保”和刚性支出只增不减，收支矛盾日益凸显；政府债务规模依然较大，债务还本付息压力巨大，债务化解难度大。对此，我们将高度重视，以更硬的举措抓增收、解困境，以更大的力度调结构、增福祉，以更快的步伐推改革、提质效，以更严的标准强监管、防风险。

2025年预算草案

2025年是实施“十四五”规划的收官之年。我们将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在福建考察时的重要讲话精神，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深入贯彻新发展理念，实施更加积极的财政政策，落细财政收支管理，为加快建设“绿色石化名城、现代活力港城、山海宜居美城”奠定稳定的财力基础。

按照上述思路，2025年预算安排如下：

1. 公共财政预算：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94.16亿元，比2024年预计完成数增收15.48亿元，增长19.7%。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25.01亿元，比2024年预计完成数增收6亿元，增长31.6%（详见附表五）。按照现行财政体制测算，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减去上解上级支出9.88亿元，加上市财政体制12.5%返还1.85亿元，政府性基金调入6.5亿元，上级财力性补助收入0.61亿元，当年区级可支配财力24.09亿元（详见附表六）。加上上级提前下达的转移支付资金2.04亿元，当年度可安排财力26.13亿元。遵循收支平衡原则，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相应安排26.13亿元（详见附表七）。

2. 政府性基金预算：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12.3亿元，政府性基金调出6.5亿元，相应安排支出预算5.8亿元（详见附表八）。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国有资本经营收入预算816万元，安排支出预算715万元（详见附表九）。

4.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社会保险基金收入预算5.05亿元，安排支出预算4.43亿元（详见附表十）。

围绕上述安排，2025年将着重抓稳以下几个方面：

（一）支持聚财力涵税源，夯实地方收入基础

——**争当税源服务的躬行者。**加强对全年财政收入的研判分析，加密调度频次，细化每月收入清单计划。认真履行协税护税义务，专班调度推进稳收入工作。组织住建、自然资源、税务等部门打好房地产化存量、抓增量政策“组合拳”，推动房地产市

场止跌回稳，加快房地产税收回补。加强政府投资建设项目税收征管，强化重点税源企业服务，帮助解决堵点卡点难题，充分发挥税收支持产业发展、科技创新、招才引智等作用，助力税收与经济同频共振和良性循环。

——争当拓展财源的践行者。继续加大力度盘活结转结余资金，防止资金沉淀，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充分挖掘政府公共资源和行政事业单位资产盘活处置收益，依法依规组织非税收入。做实做细土地出让计划，完善优化土地出让条件及周边配套，加快净地供给进度，加强招商推介力度，切实扭转土地出让收入下滑趋势。

——勇当向上争资的奉行着。落实向上争取资金考核机制，根据全区向上争取资金计划，进一步梳理向上争取资金方向和目标完成情况，制定可量化的考核指标和标准。健全向上争取资金奖罚兑现机制，并将完成情况纳入全区绩效考核范围，确保年度争取资金目标按期完成。加快专项债发行使用进度，用好超长期特别国债，积极支持国家重大战略实施和重点领域安全能力建设。

（二）支持办实事惠民生，提升民生保障水平

——提升民生服务温度。持续落实党政机关过紧日子不动摇，大力压减一般性支出，统筹保障民生支出，安排民生领域支出19.17亿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79.6%，支持实施22项为民办实事项目。**办好人民满意教育**，安排教育经费8.35亿元，坚持“区管校聘”，支持组建名师团、扩增名师工作室，支持泉港二中创

建省一级达标工作。完善“1+N”小学教育发展共同体模式，推进学校教改示范性建设及基地校创建工作。**提高卫生健康水平**，安排卫生健康经费2.57亿元，深化“府院共建”新模式，推进紧密型医共体实质性运作，支持“千名医师下基层”活动，推动区妇幼保健院异地重建工程。**完善社会保障体系**，安排社会保障和就业经费4.76亿元，织密扎牢社会保障网，健全分层分类的社会救助体系，合理确定民生政策范围和补助标准，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补助标准由年人均640元提高至670元，保障孤儿、经济困难老年人、残疾人等群体的基本生活，支持做好高校毕业生等重点群体就业、职业技能培训等工作。

——优化公共服务供给。支持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增强基本公共服务的均衡性和可及性，**增加公共文化供给**，安排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经费1085万元，支持建设新型公共文化空间，加强非遗传承和保护，支持饮食类非遗项目申报市级及以上非遗项目名录。立足北管、福船、妈祖等文化底蕴，发展“文旅+”研学、赛事、演出、康养等新业态，提升“中国长寿之乡”品牌影响力，唱响“泉港好声音”。**增加养老托育供给**，做好资金预算，严格兑现生育奖补，支持优化生育政策，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支持新建区域性养老服务中心和农村居家养老服务站（幸福院），实现‘党建+’邻里中心养老服务设施全覆盖。

——提升社会治理效能。支持健全共建共治共享的社会治理制度，提升基层治理能力，**全力维护社会安定**，安排公共安全经

费1.15亿元，深入推进更高水平平安泉港建设，助力推进“红盾行动”，支持“一站式”矛盾纠纷多元化解平台建设，开展矛盾纠纷集中大排查大调处专项行动，支持开展常态化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完善防灾减灾体系**，安排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经费2162万元，构建安全生产长效机制，完善视频指挥调度系统，配备北斗终端、卫星电话等通信装备，着力提升应急指挥调度、科技支撑保障能力。

（三）支持稳增长促发展，推动经济乘势向前

——推进乡村产业振兴。安排农林水经费7674万元，学习运用“千万工程”经验，实施乡村振兴“红色赋能”行动，支持发展特色现代农业和高标准农田建设，加大农业新型经营主体培育，支持发展特色畜牧发展，支持市级“五好”乡镇试点镇建设，支持扎实推动农业提质增效、农民持续增收、农村稳定安宁。推动林长制走深走实，加快推进国土造林绿化、松林改造等工作，不断提升绿色增量与品质。支持发展坝头溪“只此青绿”等生态旅游项目，支持“一县一溪一特色”田园风光建设项目，让生态优势不断转化为发展优势。盘活深挖本地特色，做好福船、盐雕等“非遗+”文创产品开发，支持实施美好生活度假休闲工程和乡村旅游提质增效行动。

——助推城乡品质提升。统筹城建资金，支持实施城建项目120个，支持改善区域水质，支持开展水质监测，推进水资源优化、水环境治理、水生态修复等任务，积极探索农村生活污水资

源化利用新路径。**支持**创建文明城市（区），安排城乡社区支出7963万元，扎实推进城镇环境综合治理和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改善乡村人居环境，持续优化区域生态环境质量。**支持**推进“聚城畅通”，安排交通运输支出1307万元，加快海丝石化物流园物流补链强链工程建设，继续支持“四好农村路”建设。**支持**改善公共服务设施，支持开展房屋结构安全“3310”专项整治行动，助力创城创卫常态化工作，提升环卫基础设施建设档次和水平，深入推进城市精细化管理。

——助力实体经济发展。坚持把发展经济的着力点放在实体经济上，支持引导消费品以旧换新，依托永嘉国潮夜市街区、百汇、锦绣湖等商圈，系统谋划开展绿色智能家电、新能源汽车等消费品促销让利活动，进一步扩内需、稳经济。安排科学技术支出2025万元，深入实施民营企业培优扶强行动计划，支持企业技术改造，推动企业积极应用新技术，推进废旧资源有效回收、高效利用，持续提升先进产能比重。深入实施“人才涌泉·智潮进港”专项行动，健全完善人才引育、服务、评价、使用、激励等各环节机制，大力弘扬“工匠精神”。充分发挥泉港区位、产业优势，积极引进台商台企来泉港投资兴业，落实落细惠台政策措施。鼓励企业参加境内外展会，支持优势企业、特色产品开拓海外市场，让“泉港制造”走向世界。

（四）支持强机制优服务，提升财政运行效能

——深化财税体制改革。持续深化零基预算改革，提高预算

管理规范性。持续完善预决算公开和监督制度。继续落实党政机关习惯过紧日子，压减一般性支出，腾出资金用于“三保”支出，全年预算“三保”经费15.67亿元(区本级财力预算14.24亿元)，其中：保基本民生5.93亿元，保工资9.45亿元，保运转0.29亿元。坚决落实财会监督主责，加强财会监督与纪检监察监督、人大监督、审计监督贯通协同机制，聚焦民生资金等领域开展检查，形成监督合力，扎实推进财会监督取得实效。推动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与预算管理一体化深度融合，推广绩效评价结果运用。

——做大做强国资国企。持续优化完善国资监管机制，履行国资监管职责。按照国有企业改革深化提升行动方案精神，推动国有企业及时进行市场化转型，拓展经营业务，优化运营管理方式，提升自身造血能力。推动国有企业加强与市属国有企业共同开发建设项目或合作经营，提高项目盈利能力。推动区属国有企业与重要领域、发展前景良好的民营企业合作，通过产业对接协同发展，提高经营效益和市场竞争力。完善与本级财政收支相匹配的政府投资监管制度，从源头严格控制各类新增政府公益性项目的审批，按照“量力而行”的原则，落实项目资金来源。

——防范化解重大风险。完善政府债务管理制度，完善全口径地方债务监测监管体系和防范化解隐性债务风险长效机制，发挥化解地方政府债务风险工作专班作用，统筹资金资产资源和各类政策措施，稳妥化解存量隐性债务，逐步降低风险水平。积极对接财政部、省财政厅每年政府债务置换发行工作，密切跟踪下

一步中央举债空间限额等政策走向，认真研究争取与我区实际情况相适配的举债资源与政策支持。加大金融风险防控宣传力度，让公众充分了解非法集资、互联网金融潜在风险，提高洞察和分辨力。坚决整治区域金融乱象，打击违法违规金融活动，清理退出非法金融机构，坚决取缔非金融交易场所，提升监管威慑力。加强金融运行风险监测分析，及时排查不良贷款，保障金融体系稳健运行。

各位代表，征程万里风正劲，重任千钧再出发。让我们更加紧密团结在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在区委的坚强领导下，在区人大、区政协的监督和支持下，强化使命担当，科学研判形势，认真谋划好工作，扎实推进各项财政改革任务，确保完成全年预算目标任务，奋力推进中国式现代化泉港实践。

2024 年泉港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执行情况表

附表一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4 年 预算数	2024 年 1-11 月 完成数	2024 年预计完成数		比上年 增量	比上年 增长
			金额	占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58,322	179,165	190,097	73.59%	-53,573	-21.99%
（一）税收收入	213,322	145,899	152,047	71.28%	-22,413	-12.85%
增值税 50%	120,356	76,461	78,961	65.61%	-37,402	-32.14%
企业所得税 40%	38,451	18,356	18,376	47.79%	4,406	31.54%
个人所得税 40%	5,450	3,906	4,346	79.74%	-796	-15.48%
资源税	210	191	201	95.71%	-12	-5.63%
城市维护建设税	16,043	18,888	19,186	119.59%	11,332	144.28%
房产税	6,088	7,827	8,327	136.78%	2,678	47.41%
印花稅	5,147	4,307	5,007	97.28%	389	8.42%
城镇土地使用税	8,523	7,948	8,548	100.29%	-194	-2.22%
土地增值税	6,157	1,899	2,699	43.84%	-2,588	-48.95%
车船税	1,556	1,245	1,345	86.44%	-161	-10.69%
环境保护税	448	904	904	201.79%	516	133.99%
耕地占用税	668	452	452	67.66%	-141	-23.78%
契税	4,215	3,515	3,695	87.66%	-440	-10.64%
其他税收收入	10		0		0	0.00%
（二）非税收入	45,000	33,266	38,050	84.56%	-31,160	-45.02%
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3,100	2,349	2,379	76.74%	-272	-10.26%
罚没收入	5,323	3,105	3,705	69.60%	1,192	47.43%
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18,712	14,631	18,279	97.69%	-25,047	-57.81%
捐赠收入	715	103	103	14.41%	-518	-83.41%
专项收入	17,000	12,770	13,270	78.06%	-6,751	-33.72%
其中：教育费附加收入	10,000	9,722	10,062	100.62%	-3,514	-25.88%
政府住房基金收入	100	38	41	41.00%	-14	-25.45%
其他收入(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50	270	273	546.00%	250	1086.96%
二、上划中央“五税”收入	664,262	575,502	596,752	89.84%	-171,324	-22.31%
增值税 50%	120,356	76,461	78,961	65.61%	-37,402	-32.14%
消费税 100%	476,999	465,007	483,007	101.26%	-139,006	-22.35%
企业所得税 60%	57,677	27,534	27,564	47.79%	6,609	31.54%
个人所得税 60%	8,175	5,859	6,519	79.74%	-1,194	-15.48%
车辆购置税 100%	1,055	641	701	66.45%	-331	-32.07%
三、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	922,584	754,667	786,849	85.29%	-224,897	-22.23%

2024年泉港区一般公共预算总支出执行情况表

附表二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4年 总指标数	2024年预计支出数		2023年 支出数	比2023年 增减额	增减%
		金额	占指标%			
一般公共预算总支出	448,463	332,969	74.25%	371,185	-38,216	-10.3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087	27,623	83.49%	32,162	-4,539	-14.11%
二、国防支出	583	437	74.96%	636	-199	-31.29%
三、公共安全支出	15,386	13,723	89.19%	14,455	-732	-5.06%
四、教育支出	99,906	77,654	77.73%	91,798	-14,144	-15.41%
五、科学技术支出	4,352	3,694	84.88%	6,932	-3,238	-46.71%
六、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608	2,002	55.49%	1,699	303	17.83%
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3,766	50,084	78.54%	60,909	-10,825	-17.77%
八、卫生健康支出	33,409	23,570	70.55%	25,867	-2,297	-8.88%
九、节能环保支出	6,213	1,826	29.39%	3,729	-1,903	-51.03%
十、城乡社区支出	31,813	15,283	48.04%	12,329	2,954	23.96%
十一、农林水支出	38,886	18,157	46.69%	18,973	-816	-4.30%
十二、交通运输支出	18,542	11,824	63.77%	2,756	9,068	329.03%
十三、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1,907	1,082	56.74%	2,136	-1,054	-49.34%
十四、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2,760	863	31.27%	1,237	-374	-30.23%
十五、金融支出	36	36	100.00%	23	13	56.52%
十六、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62	2,473	49.84%	12,496	-10,023	-80.21%
十七、住房保障支出	14,853	13,211	88.94%	16,034	-2,823	-17.61%
十八、粮油物资储备等支出	1,478	1,420	96.08%	1,583	-163	193.68%
十九、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8,793	4,816	54.77%	1,750	3,066	13.89%
二十、其他支出	2,006	1,074		831	243	29.24%
二十一、债务付息支出	62,050	62,050	100.00%	62,797	-747	-1.19%
二十二、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67	67	100.00%	53	14	26.42%

备注：含上级转移支付、上年结转和新增地方政府一般债券安排的支出。

2024 年泉港区一般公共预算本级财力支出情况表

附表三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4 年 预算数	2024 年预计支出数		2023 年 支出数	比 2023 年	
		金额	占预算%		增减额	增幅%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36,670	177,802	75.13%	198,241	-20,439	-10.3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3,953	18,096	75.55%	19,751	-1,655	-8.38%
二、国防支出	315	219	69.52%	260	-41	-15.77%
三、公共安全支出	11,305	10,390	91.91%	10,789	-399	-3.70%
四、教育支出	81,118	62,488	77.03%	69,507	-7,019	-10.10%
五、科学技术支出	3,785	1,718	45.39%	3,102	-1,384	-44.62%
六、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170	857	73.25%	931	-74	-7.95%
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3,214	35,275	81.63%	41,213	-5,938	-14.41%
八、卫生健康支出	22,342	19,095	85.47%	19,881	-786	-3.95%
九、节能环保支出	588	27	4.59%	62	-35	-56.45%
十、城乡社区支出	8,932	4,785	53.57%	6,831	-2,046	-29.95%
十一、农林水支出	8,055	4,396	54.57%	5,538	-1,142	-20.62%
十二、交通运输支出	1,770	982	55.48%	1,359	-377	-27.74%
十三、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375	249	66.40%	239	10	4.18%
十四、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231	142	61.47%	179	-37	-20.67%
十五、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1,592	1,242	78.02%	1,286	-44	-3.42%
十六、住房保障支出	13,299	11,665	87.71%	12,899	-1,234	-9.57%
十七、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1,172	915	78.07%	1,150	-235	-20.43%
十八、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178	1,251	57.44%	1,249	2	0.16%
十九、预备费	800					
二十、债务付息支出	4,020	4,010		2,015	1,995	99.01%
二十一、其他支出	6,456					

备注：当年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支出。

2024 年泉港区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平衡表

附表四

单位：万元

项 目	实际 执行数	项 目	实际 执行数	备注
一、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	786,849	一、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332,969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90,097	其中：本级财力支出	177,802	
上划中央“五税”收入	596,752	省市补助和上年结转支出	93,050	
二、上级补助收入	119,771	政府债务付息支出	62,117	
其中：市财政 12.5% 返还	12,771	二、中央、省、市上解支出	678,225	
专项补助收入	17,000	其中：上划中央“五税”收入	596,752	
一般转移支付收入	90,000	中央对地方增值税“五五分享”上缴	40,688	
三、调入资金	87,117	省级 20%	28,014	
其中：调入财力	25,000	市级 12.5%	12,771	
调入政府债务付息资金	62,117	三、调出资金	0	
四、上年结余收入	75,854	四、滚存结余	63,025	
五、一般性债券收入	4,628	其中：项目结转下年		
六、上年结转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0	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0	
平衡数	1,074,219	平衡数	1,074,219	

2025 年泉港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计划表

附表五

单位：万元

收入项目	年度	2024 年 预计完成数	2025 年 预算数	比上年 增量	比上年 增长%	占财政总 收入比重%
一、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90,097	250,139	60,042	31.58%	26.57%
（一）税收收入		152,047	200,000	47,953	31.54%	21.24%
增值税 50%		78,961	116,000	37,039	46.91%	12.32%
企业所得税 40%		18,376	25,000	6,624	36.05%	2.66%
个人所得税 40%		4,346	5,500	1,154	26.55%	0.58%
资源税		201	280	79	39.30%	0.03%
城市维护建设税		19,186	19,100	-86	-0.45%	2.03%
房产税		8,327	9,010	683	8.20%	0.96%
印花税		5,007	4,800	-207	-4.13%	0.51%
城镇土地使用税		8,548	9,250	702	8.21%	0.98%
土地增值税		2,699	3,500	801	29.68%	0.37%
车船税		1,345	1,500	155	11.52%	0.16%
环境保护税		904	910	6	0.66%	0.10%
耕地占用税		452	850	398	88.05%	0.09%
契税		3,695	4,300	605	16.37%	0.46%
其他税收收入		0	0	0	0.00%	0.00%
（二）非税收入		38,050	50,139	12,089	31.77%	5.33%
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2,379	3,500	1,121	47.12%	0.37%
罚没收入		3,705	10,000	6,295	169.91%	1.06%
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18,279	20,649	2,370	12.97%	2.19%
捐赠收入		103	110	7	6.80%	0.01%
专项收入		13,270	15,680	2,410	18.16%	1.67%
其中：教育费附加收入		10,062	12,680	2,618	26.02%	1.35%
政府住房基金收入		41	100	59	143.90%	0.01%
其他收入（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273	100	-173	-63.37%	0.01%
二、上划中央“五税”收入		596,752	691,430	94,678	15.87%	73.43%
增值税 50%		78,961	116,000	37,039	46.91%	12.32%
消费税 100%		483,007	529,000	45,993	9.52%	56.18%
企业所得税 60%		27,564	37,500	9,936	36.05%	3.98%
个人所得税 60%		6,519	8,250	1,731	26.55%	0.88%
车辆购置税 100%		701	680	-21	-3.00%	0.07%
三、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		786,849	941,569	154,720	19.66%	100.00%

备注：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分部门计划数：税务局 212680 万元，财政 37459 万元。

2025 年泉港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可支配财力

附表六

单位：万元

项 目	金 额	备 注
一、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50,139	其中：税收收入 200000 万元、非税收入 50139 万元。
减：专项收入	15,680	教育费附加 12680 万元,其他收入 3000 万元。
二、财政分成计算数	234,459	
三、基数年收入数	13,543	财政体制改革收入基数为 13543 万元。
四、上缴上级支出	98,840	
1. 基数上缴(增值税调整分享比例上划财力 40688 万元)	46,522	中央 40688 万元(增值税调整固定上解)、省 4713 万元(检察院 2013 万元、法院 2542 万元、其他 158 万元),市 1121 万元。
2. 省增量 20%	34,879	
3. 市增量 12.5%	17,439	
五、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可支配财力	151,299	财力占收入比重为 60.48%。
六、市财政体制 12.5% 返还	18,560	全部返还 (17439+1121=18560)。
七、上级财力性补助收入	6,060	2025 年提前下达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 5002 万元、均衡性转移支付 1058 万元。
八、政府性基金调入	65,000	2025 年土地出让收入预计 120000 万元,调入 65000 万元补充财力。
合计总财力	240,919	

2025 年泉港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计划表

附表七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5 年预算支出数		其中：		
	合计	占本级 财力比重	人员 经费	公用 经费	专项 经费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3,552	9.78%	15,373	3,701	4,478
二、国防支出	285	0.12%	12	0	273
三、公共安全支出	11,473	4.76%	8,567	1,333	1,573
四、教育支出	83,528	34.67%	68,143	5,709	9,676
五、科学技术支出	2,025	0.84%	270	67	1,688
六、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085	0.45%	699	219	167
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7,621	19.77%	30,463	233	16,925
八、卫生健康支出	25,665	10.65%	4,202	627	20,836
九、节能环保支出	297	0.12%	35	33	229
十、城乡社区支出	7,963	3.31%	2,209	387	5,367
十一、农林水支出	7,674	3.19%	5,028	309	2,337
十二、交通运输支出	1,307	0.54%	848	207	252
十三、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397	0.16%	273	37	87
十四、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210	0.09%	164	28	18
十五、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1,566	0.65%	1,270	269	27
十六、住房保障支出	11,392	4.73%	11,340	42	10
十七、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1,175	0.49%			1,175
十八、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162	0.90%	1,410	421	331
十九、预备费	800	0.33%			800
二十、其他支出	6,731	2.79%	4,831	1,050	850
二十一、债务付息支出	4,011	1.66%			4,011
当年可支配财力	240,919	100%	155,137	14,672	71,110
提前下达转移支付资金	20,359	0	0		20,359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61,278	0	155,137	14,672	91,469

2024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执行情况及 2025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计划

附表八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预计收入数	2025 年 收入预算数	项目	2024 年 预计支出数	2025 年 支出预算数	备注
一、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50,200	123,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50,200	123,000	
1. 国有土地出让金收入	49,200	120,000	1. 城乡社区事务支出	10,200	28,000	
2.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入	1,000	3,000	2. 调入一般公共预算	25,000	65,000	
			3. 债务付息支出	15,000	30,000	
备注：基金支出按列收列支原则安排。						

2024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执行情况及 2025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计划

附表九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国有资本 预算预计收入	2025 年 国有资本 预算收入	项目	2024 年 国有资本 预算预计支出	2025 年 国有资本 预算支出	备注
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600	816	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0	715	
1. 企业利润收入	600	816	1. 资本性支出	500	640	
2. 股利、股息收入			2. 费用性支出	20	75	
3. 其他企业利润收入			3. 其他支出			

2024 年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执行情况及 2025 年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支计划

附表十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预计收入数	2025 年 收入预算数	项目	2024 年 预计支出数	2025 年 支出预算数	备注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	52,067	50,462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	43,191	44,300	
1.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	19,695	19,176	1.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	16,953	17,800	
2.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含被征地)	32,372	31,286	2.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含被征地)	26,238	26,500	

备注：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由省级统筹。职工医保、公务员医疗补助、生育保险、城乡居民医疗、失业、工伤、城乡医疗救助等统一由市级统筹。

